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41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潭瓏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2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8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潭瓏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潭瓏瑋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作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透過與詐欺集團暱稱「雨薇」聯絡後取得虛偽基金會網站地址連結，為獲得填寫該網站資料之新臺幣（下同）16萬5,000元獎金，與「雨薇」所屬詐騙集團內姓名不詳之成員聯絡後，於民國於113年12月30日18時13分許，在嘉義縣太保市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提供給「雨薇」所屬詐騙集團內姓名不詳之成員，再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網站輸入提款密碼，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使用該帳戶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掩飾不法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吳秀玲、吳偉誠，使吳秀玲、吳偉誠分別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吳秀玲、吳偉誠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秀玲、吳偉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潭瓏瑋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於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已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吳秀玲、吳偉誠於警詢之證述、吳秀玲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卷第32-41頁)、吳偉誠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商品網頁截圖(警卷第70-80頁)、吳秀玲及吳偉誠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報案相關資料(警卷第27-31、48-53、59-69、81-82頁)、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2-14頁)、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5-22頁)等在卷可查，則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

之成員後，吳秀玲、吳偉誠遭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旋經提領一空等事實，均堪認定。

㈡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之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後者，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至於行為人主觀上究有無容任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一般常情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剖析認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字第970號、114年度台上字第56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於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係年滿33歲之成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之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軍偵字第50、56號起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7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以被告所提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內容亦提及「這筆（指獎金）是合法的嗎（113年12月27日12時4分，警卷第21頁）」、「（您不知道金管會

嗎？）不知，我又沒洗錢（警卷第19頁）」、「我之前有碰過這個詐欺啊、我之前也沒寄卡片啊（警卷第21頁）」，可知被告對於其如提供帳戶資料予無關係之他人，顯可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被告亦自陳知道寄提款卡給別人可能被非法利用（本院卷第73頁），且被告僅因網友「雨薇」推薦，於所聯繫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表達需以寄出「提款卡」認證以取得獎金，被告雖有疑慮，仍於與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聯絡後不到3日內之113年12月30日18時13分許，即在嘉義縣太保市某統一超商，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給無信任關係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最終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無法追查，顯見被告主觀上有縱該帳戶遭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使用亦無所謂，而予容任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被告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詐欺、洗錢之「間接故意」之成立。

3.至於被告雖曾應要求於113年12月27日17時25分許匯款15,000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提供之帳戶中，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可查（警卷第13、16頁），然觀諸渠等line對話中被告所傳送「2萬元匯款轉帳成功（114年1月10日）」之截圖（警卷第17頁），並非被告所申設之帳號，且被告供承係「雨薇」提供截圖給被告後，由被告轉傳至上開line，並非被告自己之匯款等語（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72-73頁），另於原審亦供稱：之前詐騙集團成員有把轉進去2萬元之交易明細給我，我再截圖轉傳等語（原審卷第63頁），可知被告於上開LINE對話中與對方營造出被告有應對方要求匯款多筆認證之假象甚明。況被告有容任本案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使用之不確定故意，如前所述，故被告曾有15,000元之轉帳匯款，並不影響其上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詐欺部分係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依本案事證，與被告對話者僅有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之不詳年籍詐欺集團成員及對話中所提及暱稱「雨薇」主管者，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已認知本案之共犯達3人以上，且主觀上對於所幫助者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有所認識，自不能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名相繩。故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與本院認定所犯幫助詐欺取財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經告知被告，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

㈡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7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於112年11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11月2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主張，並提出上開刑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被告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至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刑。

㈡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㈢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未詳為推求，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顯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無視詐欺案件頻傳，可預見提供帳戶資料，極可能為從事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犯罪，以藉此避免檢警查緝之手段，仍為獲取填寫網路資料之高額報酬而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製造金流斷點，增加被害人追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被告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復審酌被告於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部分：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以：「FATF 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

2.本案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之金額，係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財物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被告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是綜合本案情節，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犯罪所得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匯時間及金額
1	吳秀玲（提告）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28日14時20分前某時起，以社群平臺Instagram帳號「幸福寶寶黃金鋪」公開抽獎活動之限時動態，吳秀玲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以通訊軟體LINE某暱稱向吳秀玲佯稱：吳秀玲抽中獎品，但帳戶有問題，需先轉帳費用，之後再返還云云，致吳秀玲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	⑴114年1月3日12時17分許，轉匯4萬9999元 ⑵114年1月3日12時19分許，轉匯5萬元 ⑶114年1月3日12時24分許，轉匯4萬9985元
2	吳偉誠（提告）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3日3時53分許起，以社群平臺臉書帳號「Hena Khatun」佯裝買家並以LINE暱稱「江小珺（玳珺）」、「在線客服」向吳偉誠佯稱：欲向吳偉誠購買商品，但蝦皮賣場須經認證云云，致吳偉誠陷於錯誤，將其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帳密，以LINE傳訊予該等詐欺集團成員，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中國信託帳戶網銀帳密，即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	⑴114年1月4日0時3分許，轉匯1萬元 ⑵114年1月4日0時8分許，轉匯10萬元 ⑶114年1月4日0時9分許，轉匯4萬元